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租赁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次收益分配公告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不同到期期限共分为 6 个品种。根据《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为 4,189.06 万元。

南山 01 本次付息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 101.54 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1.386 元。

南山 02 本次付息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 1.56 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1.404 元。

南山 03 本次付息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 1.58 元（含税）。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1.422 元。

南山 04 本次付息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 1.61 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1.449 元。

南山 05 本次付息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 1.66 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1.494 元。

南山 06 本次付息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为 1.68 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百元派发利息为 1.512 元。

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南山 01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南山 01 将不再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南山 01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南山 02-南山 06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

2、除息日 / 兑付日：2015 年 12 月 8 日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南山 01 的分配由本计划管理人自行办理，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银行账户。

南山 02-06 的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结算参与人账户，再由各结算参与人将资金划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有关费用的说明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联系电话：010-63081127；联系人：张干、王浩松、虞宙斯。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3081127

联系人：张干、王浩松、虞宙斯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